

臺中市學校、機構腸病毒 停課停托/復課復托 通報單

停課
停托單

學校、機構名稱：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停課 停托 班級	班名	該班感染腸病毒幼兒童 姓名/發病或請假日		停課停托 日期	預計復課復 托日期
	感染人數				
	該班級 總人數				
班級之 感染情 形 該年級 未停課 停托	班名	感染人數	該班級總人數		

復課
復托單

學校、機構名稱：
停課停托日期：
復課復托日期：

原停 課停 托班 級復 課復 托狀 況	班名		復課復托當天小朋友健康情況			
	停課期間 感染人數	未康復				
		已康復				
	該班級總人數					

1. 依據107年6月20日中市衛疾字第10700532931號公告「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、停托防疫措施」第三點規定，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七日，並應於停課停托之始日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2. 停課停托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，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，其餘學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，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【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；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】及轄區衛生所。
3.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，停課停托一班需填寫一張；不同班級停課停托則需另外填寫。
4. 停課停托當日需填寫本表上半部-「停課停托單」並連同「疑似腸病毒感染請病假單」一起傳真；復課復托日需填寫本表下半部-「復課復托單」。停課停托單或復課復托單均需傳真至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5. 停課停托期間，請學校、機構老師持續以電話關心兒童健康狀況，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，請回覆該轄區衛生所。
6.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『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』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